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2年 2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三章 教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长。

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

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待遇。

第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残疾人事业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保障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立残疾人工作考核机制，每年对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组织开展涉及残疾人保障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做好残疾人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残疾人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生活、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动态监测和调查，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团体应当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第十条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承担残疾等级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评定残疾等级。

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评定的残疾等级和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核发残疾人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和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健全以社区和村为基础、以病因预防和防止损伤为重点的残疾预防体系，减轻残疾程度，减少残疾发生。

第十四条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新出生缺陷儿童基础健康档案，及时向所在地的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报告新出生缺陷儿童情况。

本市对可能患致残性疾病的儿童实行免费筛查，对患有致残性疾病的儿童给予治疗救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利用各类资源为残疾人康复服务。

第十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本市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康复室。鼓励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设立康复科，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服务机构建设，对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给予补助，为贫困残疾人配发基本辅助器具。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国家重点康复项目的残疾人和接受康复训练的贫困残疾人给予适当补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贫困残疾人个人负担的检查、检验、治疗、床位、药物等费用可以适当减免。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对残疾儿童实施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免费。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特殊教育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证特殊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办残疾儿童幼儿班、学前班和适合残疾人就业需要的职业教育班。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适合各类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适合残疾人的专业，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高职业技术水平和就业能力提供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市特殊教育教师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对具有接受教育能力但不能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服务。

第二十五条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免交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家庭生活困难的住宿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

本市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残疾学生，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特困救助的残疾人家庭的健全子女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或者接受国家认可的远程高等教育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教育助学金补助。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和服务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七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说明情况、做出安置计划，并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和监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并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农村残疾人开展生产劳动的，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应当包含残疾人就业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残疾职工的需求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改善劳动条件和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体育、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积极组织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促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园、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旅游景点，应当对残疾人免费开放。

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器材。

残疾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体育、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国内和国际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比赛活动。

残疾人参加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在集训、演出、比赛、交流期间，残疾学生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残疾职工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四条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网络等媒介应当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助残公益广告。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鼓励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

就业困难的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灵活就业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鼓励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生活困难残疾人，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全额或者部分补贴。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基本辅助器具及其适配器具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救助制度，对有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救助：

（一）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范围，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重点保障和特殊救助；

（二）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社会救助；

（三）将生活和住房困难城镇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符合标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居家托养服务补贴。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九条本市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服务建设和无障碍信息交流，实行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先行；鼓励和支持无障碍辅助设备、专用产品、交通工具、信息交流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应用。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以及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新建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衔接。

无障碍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

第四十一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推广应用文字转换语音或者语音转换文字装置。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或者盲文、手语服务。

电视台应当定期播出配有手语或者字幕的新闻节目，录播节目和影视作品应当加配字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